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志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志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志军先生的辞职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范志军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补选完成后范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范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王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漫修（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本公告日，王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珊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条件。目前王珊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5月13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长峰电缆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859208X；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8号；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6）注册资本：2188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长峰电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92,929.90万元，净资产20,397.81万元，负债总计72,532.09万元；营业收入88,262.47万元，利润总额-591.93万元，净利润-698.8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88,406.12万元，净资产20,158.09万元，负债总计68,248.04万元；营业总收入11,917.38万元，利润总额-293.81万元，净利润-325.16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长峰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对长峰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404.4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4.12%。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22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5年4月15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567.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长峰电缆与苏州金租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长峰电缆提供担保，有利于长峰电缆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对长峰电缆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0,768.85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4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4,909.35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1,689.42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9.1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2,771.35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6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2.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5月26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5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00《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和提案10.00《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5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崔玲玲女士、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5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1年7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1,55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6%。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78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1,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5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1年7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548,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79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54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公司2025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
8.00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